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破915号之四

申请人：上海宜达胜办公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徐文婷。

2025年3月26日，上海宜达胜办公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5年3月18日，管理人将《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户，其中表决同意的3户，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户数比例为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故《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管理人提供的《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且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对该方案予以认可。管理人按照该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该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琳

审 判 员 张秉娴

审 判 员 张 宁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朱丽娜

书 记 员

附：《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上海宜达胜办公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达胜公司”）破产清算〔（2024）沪03破915号〕一案。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拟订本《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参加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本次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6户，债权分配顺位及债权金额等详细信息如下：

分配顺序	序号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人民币：元)	
第一顺序	1	王志民	20,000.00	职工债权
	2	韩凯	7,380.00	
	3	刘元利	1,988.00	
	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5,670.60	
小计			35,038.60	
第二顺序	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10,431.10	社会保险费用、税收债权和欠薪保障金
小计			10,431.10	
第三顺序	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10,509.41	普通债权
	7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50,000.00	
	8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9,961.42	
小计			6,070,470.83	
合计			6,115,940.53	

二、截止 2025 年 3 月 11 日管理人归集到的债务人财产情况

序号	交易摘要	金额
1	债务人账户扣划	9,079.18
2	商标拍卖成交价款	673.75
3	应收账款拍卖成交价款	13,240
4	账户结息	0.2
财产合计		22,993.13

三、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1. 破产案件的受理费

比照财产类案件受理费减半计算为 187.41 元（按截止 2025 年 3 月 11 日管理人归集的债务人财产总额 22,993.13 元计算，后续债务人财产有增加的，按照总额重新计算后再扣减本次已支付受理费）。

2.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截止 2025 年 3 月 11 日，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总额为 955.38 元，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摘要	金额
1	账户收费	1.5
2	破产费用	953.88
费用合计		955.38

3. 预留费用

本案预留费用为 2,000.00 元，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破产费用分类	序号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预留费用	1	2,000.00	预留税务、工商注销 相关费用
合计		2,000.00	

4. 管理人报酬

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时，管理人报酬金额为 2,382.04 元，具体计算如下：
归集到的债务人财产总额 22,993.13 元 - 破产案件受理费（187.41 元）

-执行职务费用（955.38元）-预留费用（2,000元）=19,850.34元为计算基数， $19,850.34 \times 12\% = 2,382.04$ 元。

破产费用分类	费用项目	金额	备注
管理人报酬	管理报酬	2,382.04	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确定

5. 共益债务

本案暂无共益债务。

（二）第一次破产债权的分配

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用于分配破产债权的财产总额为17,468.30元。经法院最终裁定认可的破产债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债权清偿情况如下：

分配顺序	序号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清偿比例	分配金额	分配后剩余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第一顺序	1	王志民	20,000.00	职工债权	49.85%	9,970.89	10,029.11
	2	韩凯	7,380.00		49.85%	3,679.26	3,700.74
	3	刘元利	1,988.00		49.85%	991.11	996.89
	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5,670.60		49.85%	2,827.05	2,843.55
小计			35,038.60		49.85%	17,468.30	17,570.30
第二顺序	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10,431.10	社会保险费用、税收债权和欠薪保障金	0.00%	0.00	10,431.10
小计			10,431.10		0.00%	0.00	10,431.10
第三顺序	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10,509.41	普通债权	0.00%	0.00	10,509.41
	7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8	上海临港 经济发展 集团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6,009,961.42		0.00%	0.00	6,009,961.42
	小计		6,070,470.83		0.00%	0.00	6,070,470.83
	合计		6,115,940.53			17,468.30	6,098,472.23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分配额，管理人将进行提存，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该债权人放弃分配，管理人或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四、破产财产的追加分配

(一) 追加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于依据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应当追回的财产及其他应当供分配的财产，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可按照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如后续能归集到债务人其他财产的，管理人会继续追加分配，追加分配时的债权分配顺位及债权金额等详细信息如下：

分配顺序	序号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人民币：元)	
第一顺序	1	王志民	10,029.11	职工债权
	2	韩凯	3,700.74	
	3	刘元利	996.89	
	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843.55	
小计			17,570.30	
第二顺序	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10,431.10	社会保险费用、 税收债权和欠薪 保障金
小计			10,431.10	
第三顺序	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10,509.41	普通债权

	7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50,000.00	
	8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9,961.42	
小计			6,070,470.83	
合计			6,098,472.23	

(二) 追加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

追加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以后续清收财产总额为准。

(三) 追加分配的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1. 破产费用

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以及相关衍生诉讼损失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费用，管理人报酬依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管理人所作的《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收取，具体金额由人民法院确定。

破产费用的最终金额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确认。

2. 共益债务

本案暂无共益债务。

3. 破产债权的分配

追加分配财产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分配各债权人。

各债权人最终分配金额，由管理人根据本分配方案制作分配表，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确定。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 分配方式。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指定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二) 分配时间。管理人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本分配方案之日起5日内分配完毕。

(三) 如有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且债权最终获得确认，则将参照本分配方案获得清偿。

(四) 如宜达胜公司有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可参照本分配方案进行

分配。

六、本方案通过后的计划

管理人拟在现有财产依法分配后，及时向法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并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继续依法履职，积极推进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相关工作。

以上是上海宜达胜办公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上海宜达胜办公设备再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